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5年7月30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必须经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以及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所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部分变更、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省级决算；

（三）推进依法治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决策和部署；

（四）在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中需要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五）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六）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审计情况；

（四）省级预算外资金年度收支及使用情况；

（五）在我省改革开放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过程中，采取改善投资环境、建立法制秩序等重大措施的情况；

（六）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七）就业以及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情况；

（八）农村改革、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扶贫开发以及重大涉农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

（九）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等社会事业发展及宗教事务的重要情况；

（十）行政区域的调整、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等的重大措施；

（十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措施；

（十二）重大自然灾害的救济情况和社会救助的情况；

（十三）公共突发事件和重特大事故的处理情况；

（十四）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十五）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

（十六）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公民控告、申诉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列第二、三、四、八、十五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重大事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形式提出。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就该重大事项广泛听取省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公开征求公民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或者报告。

第十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有关资料；

（二）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说明；

（三）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五）在实施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六）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的具体程序，依照《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时，提议案人、报告人必须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可以采取到会报告或者书面报告的形式。

第十三条 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在4个月内进行审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的，交有关机关执行；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将审议意见书面告知提议案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擅自作出决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未按照要求报告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报告。

第十五条 决议、决定对执行期限有规定的，执行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

对不执行或者不按期执行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定的，依照《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听取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